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2004167788Z)
(新加坡股份代號：I07.SI)
(香港股份代號：1656)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在填寫此表格之前，請參閱背面的註釋)

重要事項：		
1.	根據2020年新冠肺炎（臨時措施）（公司，可變資本公司，商業信託，單位信託和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替代安排）令，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	
2.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可在（a）公司網站 https://www.isdnholdings.com/investorrelations.html ；（b）新交所網站網址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及（c）聯交所的網址 https://www.hkexnews.hk/ 上查閱。	
3.	與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安排（包括可以以電子方式通過實時視聽網絡直播或實時音頻直播訪問會議的安排），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提交問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解決實質性和相關問題，並通過任命會議主席為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進行表決，此詳細信息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3月29日發布的通告（「通告」）附錄三。通告可在公司網站 https://www.isdnholdings.com/investorrelations.html ，也可以在新交所網站網址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及聯交所的網址 https://www.hkexnews.hk/ 上查閱。	
4.	由於新加坡相關當局目前發布的新冠肺炎諮詢意見以及新加坡相關的安全疏離措施，股東將無法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無論是個人還是公司）必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會議主席作為其代理人代表他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發言和投票。	
5.	希望任命會議主席為代理人的中央公積金或SRS投資者應至少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七（7）個工作日前與各自的中央公積金代理銀行或SRS運營人聯繫。	
6.	股東提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即表示接受並同意2021年3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中規定的個人資料隱私條款。	
7.	請閱讀背面的說明，該說明除其他內容外，還包含有關任命會議主席為股東代表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大會上發言和投票的說明。	

本人／吾等*（姓名）.....（NRIC／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公司註冊號碼）地址

乃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週年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於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以電子方式召開的本週年大會上投票，並在任何情況下以下列方式休會：

項目編號	與以下內容相關之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接納並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外部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新加坡免稅（一級）首次及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新分（相當於4.67港仙）。		
3.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為196,350新元（2020年：178,500新元）		
4.	根據《公司章程》89條之規定，孔德揚先生輪席退任併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5.	以普通決議案第6及7項通過為條件，重選林汕鎔先生，其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9條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6.	以普通決議案第5及7項通過為條件，批准林汕鎔先生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繼續被委任為獨立董事。		
7.	以普通決議案第5及6項通過為條件，批准林汕鎔先生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繼續被委任為獨立董事。		
8.	以普通決議案第9項通過為條件，批准蘇明慶先生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繼續被委任為獨立董事。		
9.	以普通決議案第8項通過為條件，批准蘇明慶先生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繼續被委任為獨立董事。		
10.	續聘馬施雲有限責任合伙會計師為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11.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12.	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 不適用刪除。

如果閣下希望任命會議主席為代表，對決議進行“贊成”或“反對”所有表決，請在該決議的“贊成”或“反對”框中勾選[✓]。或者，請在該決議的“贊成”或“反對”框中指出“贊成”或“反對”的票數。在沒有有關決議的具體指示的情況下，任命會議主席為該決議的代理人將被視為無效。

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簽署日期：二零二一年 月 日

持有股份總數：

簽署
或公司印鑒

重要事項：請閱讀背面附註



附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的2021年3月29日通函（「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將寄給香港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將不會寄給新加坡股東。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將不會寄給新加坡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報告（「年報」），通函和代表委任表格可在本公司網站的網址<http://www.isdnholdings.com/investorrelations.html>上查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和代表委任表格也可在新交所網站網址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聯交所的網址<https://www.hkexnews.hk/>上查閱。
 - (2) 與通過電子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其他安排（包括可以通過實時視聽網絡直播或實時音頻直播以電子方式訪問年度股東大會議事日程的安排），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向會議主席提出意見，疑問和/或問題，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解決實質性和相關的評論，疑問和/或問題，並通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任命會議主席作為代理進行表決，載於通函附錄三及本公司於2021年3月29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附之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網址為<http://www.isdnholdings.com/investorrelations.html>及新交所網站網址<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聯交所的網址<https://www.hkexnews.hk/>。
 - (3) 請填上閣下持有之總股份數。如果閣下在成員註冊表中登記了閣下名下之股份，則應插入該數量之股份。如果沒有填入號碼，委任代表之形式應被視為與閣下持有之所有股份有關。
 - (4) **由於新加坡相關當局目前發布的新冠肺炎諮詢意見以及新加坡相關的安全疏離措施，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將無法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無論是個人還是公司）必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會議主席作為其代理人代表他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發言和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可在本公司網站的網址<http://www.isdnholdings.com/investorrelations.html>及新交所網站網址<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聯交所的網址<https://www.hkexnews.hk/>上查閱。股東（無論是個人還是公司）任命會議主席作為其代理人時，他/她/它必須就代理人的決議案作出表決的特定指示或棄權，否則會議主席被任命為該決議的代理人將被視為無效。**
 - (5) 股東（無論是個人還是公司）任命會議主席作為其代理人時，他/她/它必須就代理人的決議案作出表決的特定指示或棄權，否則會議主席被任命為該決議的代理人將被視為無效。
 - (6) 委任代表不必是公司之股東。
 - (7)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通過以下方式提交給公司：
 - a. 如以郵遞方式提交，則送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對於新加坡股東）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對於香港股東）；或
 - b. 如果以電子方式提交，則通過電子郵件至 isdnagm@complete-corp.com。
- 無論哪種情況，都必須至少在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之前提交。希望提交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必須先下載，填寫並簽署此代表委任表格，然後再通過郵寄到以上提供的地址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其掃描並通過電子郵件提交到上述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鑑於當前的新冠肺炎的形勢和相關的安全疏遠措施，強烈建議股東通過電子郵件以電子方式提交完整的代表委任表格。**
- (8) 如果委任代表之形式由個人執行，則必須在個人或其律師正式授權之情況下執行。如委任代表之形式由法團執行，則必須在其共同印章下或在任何正式授權之人員或律師之手下執行。
 - (9) 如果委任代表之形式是在經正式授權之律師之手下執行之，則該委託書或授權書或其妥為證明之副本必須（未能在本公司以前註冊時）以委任代表形式提交，但不符合以下形式之委任代表可能被視為無效。
 - (10)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79條，屬股東的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理事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其代表。